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請人 鉉武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易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當日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美而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陳榮輝	第一商業 銀行中山 分行	107年10月1日	760,951元	FC0000000